

填寫
範例

第 8 屆 ~~原住民~~ 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 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u>原住民候選人應繳 47 張</u>) | <u>5</u>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u>1</u>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u>1</u>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台幣貳拾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u>1</u>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 1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王 ○ ○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 話：同調查表電話，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第 8 屆 ~~原住民~~ 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 名	王 ○ ○	性 別	男	推 薦 之 政 黨	○○○○○ (或無)	電 話	○○○○-○○○
通 訊 處	同戶籍地						
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學 歷	銘傳大學畢業			經 歷	○○○公司負責人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	戶 籍 地 址	新北省 (市) 縣 (市) 板橋 鄉 (鎮 → 市 、區) 新翠村 (里) 1 鄰 陽明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 5 樓					
	居 住 期 間	○ 個月以上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年○○月○○日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王 ○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填寫登記日期日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 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號	8221-0000	王 ○ ○	主辦事處

選舉區別：新北市第○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 選 人： 王 ○ ○ (簽名或蓋章)

戶籍住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日 期： 100 年 11 月 ○○ 日填送

說明：

- 一、 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 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第 8 屆 區 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原住民族~~

茲推薦本黨黨員 王 ○ ○ ，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 ○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第 8 屆 區 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原住民~~

查本黨黨員 王 ○ ○ ，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